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	8,290	—
銷售成本		(2,794)	—
毛利		5,49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61	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2)	(351)
行政開支		(4,670)	(4,241)
其他開支		(30)	(16)
財務成本	5	(68)	(93)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917	(4,694)
所得稅	7	(820)	720
期間利潤／(虧損)		97	(3,97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8	97	(3,97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利潤／(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一期間利潤／(虧損)(人民幣分)	8	0.03	(2.26)
股息		無	無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間利潤／(虧損)	8	<u>97</u>	<u>(3,97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3)</u>	<u>1</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33)</u>	<u>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4</u>	<u>(3,97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64</u>	<u>(3,97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645	14,638
長期預付款項	10	416	429
無形資產	10	41,178	42,2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239	57,3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94	2,593
應收貿易款項	11	4,42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12	6,197
存貨	13	1,300	657
流動資產總值		50,930	9,447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4	—	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886	14,389
流動負債總額		1,886	14,914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9,044	(5,4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283	51,83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4	—	670
遞延稅項負債		9,071	8,251
復墾撥備		940	9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011	9,831
資產淨值		95,272	42,00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82	—
儲備		92,490	42,002
總權益		95,272	42,00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高鵬國際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此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儘管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2015年首次應用，但對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各項新訂準則或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實體於入賬處理界定福利計劃時考慮僱員或第三方的供款。倘供款與服務掛鈎，則應歸屬為服務期間的負福利。此等修訂釐清，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容許實體於提供服務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減項，而不把供款分配至服務期間。此修訂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旗下的實體概無設立由僱員或第三方供款的界定福利計劃，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2010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此等改進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已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此等修訂，當中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此項改進於生效後應用，並釐清多項與屬於歸屬條件的績效及服務條件的定義有關的事宜，包括：

- 績效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
- 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
- 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另一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
- 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
- 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不獲達成

上述定義與本集團於過往期間內識別屬於歸屬條件的績效及服務條件的方法貫徹一致，故此等修訂不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項修訂於生效後應用，並釐清從業務合併中產生分類為負債(或資產)的所有或然代價安排，不論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適用)的範圍內，其後亦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這與本集團現行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故此項修訂不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該等修訂獲追溯應用，並釐清：

- 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被綜合的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如銷售及毛利率)
-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與分部負債的披露要求類似

由於管理層並無作出與「類似」業務有關的判斷，故該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該項修訂獲追溯應用，並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釐清，資產可藉參考可觀察數據予以重估，方法為調整資產總賬面金額至市值，或釐定賬面值的市值並按比例調整總賬面金額，使得出的賬面金額相等於市值。此外，累計減值或攤銷為資產總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任何重估調整記賬。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該項修訂獲追溯應用，並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符合關聯方披露的要求。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管理服務所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2011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此等改進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已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此等修訂，當中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項修訂於生效後應用，並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的豁免：

- 合營安排(不僅限於合營企業)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
- 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並非合營安排，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無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該項修訂於生效後應用，並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即物業、廠房及設備）區分。該項修訂於生效時應用，並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一直倚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以釐定收購屬涉及資產或一宗業務收購。因此，此項修訂不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劃分只經營一項業務，並只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乃於中國內地經營其主要業務。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從而作出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表現。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本集團並無重大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境外。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A	2,951	—
客戶B	2,127	—
客戶C	1,231	—
客戶D	1,058	—
	<u> </u>	<u> </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u>8,290</u>	<u>—</u>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388	—
租金收入	243	—
銀行利息收入	25	4
其他	5	3
	<u>661</u>	<u>7</u>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37	65
已貼現復墾撥備利息	31	28
	<u>68</u>	<u>93</u>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79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271	1,7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4	338
	<hr/>	<hr/>
	2,525	2,100
減：資本化員工成本	-	(1,043)
	<hr/>	<hr/>
	2,525	1,057
核數師酬金	304	1
無形資產攤銷	1,055	-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13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62	303
減：資本化折舊	-	(264)
	<hr/>	<hr/>
	662	39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	438	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3
	<hr/> <hr/>	<hr/> <hr/>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或於當地賺取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報告期的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於報告期的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間支出	-	-
遞延	820	(720)
	<u>820</u>	<u>(720)</u>
期間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820</u>	<u>(720)</u>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利潤／(虧損)

每股基本利潤／(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為反映期內進行供股而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數352,000,000股(2014年：176,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利潤／(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虧損)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普通股視作已按零代價被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發行。

由於已發行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利潤／(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利潤／(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礎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利潤／(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u>97</u>	<u>(3,974)</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2,000,000 176,000,000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4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長期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長期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長期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4,638	429	42,233
增加	669	-	-
期間折舊／攤銷支出	(662)	(13)	(1,055)
	<u>14,645</u>	<u>416</u>	<u>41,178</u>
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u>14,645</u>	<u>416</u>	<u>41,178</u>

長期預付款項指就租用林地以在一朵岩大理石礦進行採礦活動而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

無形資產指位於中國湖北省南漳縣的一朵岩大理石礦內大理石儲量開採權利的公平值。地方政府已授出採礦許可證，有效期10年，由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許可年產能為20,000立方米。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貿易款項，並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42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大幅增加，以及授予若干新客戶兩個月信貸期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662	—
31至60天	762	—
總計	<u>4,424</u>	<u>—</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發售成本	—	6,078
其他應收款項	217	52
其他	595	67
總計	<u>812</u>	<u>6,197</u>

遞延上市費用指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費用，其已於本公司完成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自權益扣除。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表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3. 存貨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製成品	1,193	551
材料及供應品	107	106
總計	<u>1,300</u>	<u>657</u>

14. 計息銀行借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195
須於一年內償還	—	525
須於第二年償還	—	570
須於第三至五年償還	—	100
總計	—	1,195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高30%的按揭貸款，須於2017年2月28日前分期償還，並以一台挖掘機作為抵押品。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內清償貸款。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工資應計費用	856	960
應付利息	—	3
其他應付款項	1,030	13,426
總計	1,886	14,3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8,290,000元。由於我們於2014年8月30日前專注於礦建及基建發展，並未投入有限度的商業生產，故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收入指銷售源自中國一朵岩項目的大理石荒料所得收入。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790,000元，乃指開採大理石荒料的成本，主要包括礦工成本、材料消耗、燃料、電力、生產設備折舊及採礦權攤銷。由於我們於2014年8月30日前並未投入商業生產，故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66.30%。由於我們於2014年8月30日前並未投入商業生產，故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收入及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660,000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650,000元，主要包括報告期內的匯兌收益及租金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薪金及工資及該等人員的差旅開支，約為人民幣470,000元，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5.69%。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430,000元或10.12%至人民幣4,67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的薪金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人士費用、顧問費及行政人員的薪金。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總括而言，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3,970,000元）。錄得利潤主要由於我們自2014年9月起投入有限的商業生產，令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銷售所致。

業務回顧

我們於2015年上半年致力發展一朵岩項目，已生產合共3,086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從一朵岩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為我們的主要產品。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高鵬建材有限公司（「高鵬建材」），並擬定高鵬建材的主要業務將為銷售大理石相關產品，作為本集團大理石產品的一種輔助。

我們將繼續發展一朵岩項目，銳意於2017年初達到年投產率20,000立方米的生產。我們將透過行業交流合作提高產品的曝光率及認受性。此外，我們將推進一朵岩項目的勘探工作，進行針對性收購，從而擴大資源量。我們將致力招攬具有豐富行業知識的人才，以加強競爭優勢，並朝著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的願景進發。

主要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繼續致力擴建900米長連接省道的運輸道，並在附近物色到一個面積為100米乘18米的荒料堆放場，作為荒料出口中轉點及卡車場。先前安裝的250千伏安特種變壓器現已能配合礦場的生產及生活所需，並準備就緒隨時可用於產能擴展。目前，我們的採礦作業繼續集中於兩個分別位於532米水平及524米水平採礦面積較廣闊的工作台。於本年動工並經過兩個多月的大型施工後，礦區的表土、覆蓋層、破碎帶及風化裂隙已大致剝離。採礦將分台階向下進行，並預計於2015年底前完成位於548米水平的工作台的開採工作。

繼2014年獲得8,000立方米批文（請參閱2014年年報）後，我們另於2015年5月再獲得20,000立方米批文（請參閱2014年年報）。於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末期間，已生產合共3,086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並預期到年底的大理石荒料產量將高達7,500立方米。

一朵岩項目

我們的一朵岩項目為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目前，本集團持有一朵岩大理石的採礦許可證，許可年產能為20,000立方米，為期10年（將於2021年12月30日到期，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續期10年至2031年12月30日），涵蓋採礦面積約0.5209平方公里。一朵岩大理石蘊藏大理石資源，並具備擴張潛力。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推進勘探工作有望提高資源量。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勘探工作。於報告期內，一朵岩項目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300,000元。

前景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

開發一朵岩項目

我們將繼續實行一朵岩項目的開發計劃，預期我們的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將由2015年的每年7,500立方米提高至2016年的每年16,000立方米，並預期我們於2016年12月完成開發計劃後的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將達到全面投產率每年20,000立方米。

提高產品認受性

我們認為，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獲得業內專業人士的認可是我們發展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有意增加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在指定行業雜誌和其他高端飾面石材雜誌上的曝光率，以及參加行業論壇、交易會和展覽會，以與業內專業人士、主要石材加工商及建築和裝飾公司建立聯繫。此外，為擴大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的認受性，我們計劃將大理石荒料產品售予地標建築項目（比如高檔酒店以及主要商業建築）使用，使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得以在這些項目的顯眼處展示。在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把握最新行業趨勢，從而提升企業形象、鞏固業務及在業內專業人士和終端客戶中取得產品認受性。

通過進一步勘探一朵岩項目及針對性收購來擴大資源量

我們計劃通過在許可採礦區域內推進勘探工作來增加一朵岩項目的資源量。作為我們未來收購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審慎評估和物色針對性收購機會。我們有意通過收購中國其他大理石項目的採礦許可證，進一步增加大理石資源量和儲量。

主要的資產收購及出售及合併事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主要的資產收購及出售及合併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以投資於開發礦山及撥付營運資金，而我們的營運資金來源於銀行借款、股東注資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於2015年6月，我們清償向中國光大銀行借入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30%計息並須於2017年2月28日前分期償還的銀行貸款未償還結餘。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因此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流動資產人民幣50,9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400,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9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00,000元）計算，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7.0倍，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0.6倍，主要由於我們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所致。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2015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緊隨進行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所增加。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2,000,000股。

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被行使、屆滿或失效，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僱員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請合共34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僱員薪酬組合，並參照僱員個別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作出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計有為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上市及發行新本公司股份（「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1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900,000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擬應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於報告期內，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800,000元（詳情見下文），於2015年6月30日的餘下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41,100,000元，已分別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持牌銀行作為儲蓄存款。

	於2015年6月30日 餘下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報告期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一朵岩的資本開支	33.2	3.3
發展銷售渠道及營銷	4.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9	0.5
總計	<u>41.1</u>	<u>3.8</u>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7,200,000元，主要有關建設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發展之用。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持續監察人民幣匯兌風險，並將採取必要的程序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基礎。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的事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整段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郭小平先生除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外，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各方面的策略規劃及監督工作。郭小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相信，其作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決策行之有效。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不設指定年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的所需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由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冼家勁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設立審核委員會的目的，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已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製，以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適當的相關披露。

發佈中期業績及2015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2015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小平

香港，201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小平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李靖先生、胡錦雄先生及梁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潛先生、冼家勁先生及周曉東先生。